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（2022）皖0303执恢507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8年7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蚌山区农路203号[redacted]号，身份证号3403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，1978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蚌埠市沁雅花园19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340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364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康城沁雅花园19#楼-3-202号(房产证号：2013050555)。

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长　寇学年

审判员　王　磊

审判员　刘世毅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书记员　刘　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